

行政处罚委托书

三环 委字〔2025〕第1号

委托机关：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机关负责人：孟繁昌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

受委托机关：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法定代表人：邓江 职务：局长

单位地址：卢氏县城莘源西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经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研究，现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实施：卢氏县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委托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

委托期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必须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承担。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孟繁昌

法定代表人签字：邓江

委托机关（印章）

2025年



受委托单位（印章）

2025年



行政处罚委托书

三环 委字〔2025〕第2号

委托机关：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机关负责人：孟繁昌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

受委托机关：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法定代表人：王崇辉 职务：局长

单位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经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研究，现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实施：灵宝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委托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

委托期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必须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承担。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机关（印章）

2025年

9月1日



受委托单位（印章）

2025年

9月1日



行政处罚委托书

三环 委字〔2025〕第3号

委托机关：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机关负责人：孟繁昌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

受委托机关：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法定代表人：姚永军 职务：局长

单位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经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研究，现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实施：渑池县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委托期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必须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承担。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机关（印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受委托单位（印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行政处罚委托书

三环 委字〔2025〕第4号

委托机关：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机关负责人：孟繁昌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

受委托机关：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法定代表人：雷海武 职务：局长

单位地址：义马市银杏路中段银杏桥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经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研究，现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实施：义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委托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

委托期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必须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承担。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孟繁昌

法定代表人签字：

雷海武

委托机关（印章）

2025年9月1日



受委托单位（印章）

2025年9月1日



行政处罚委托书

三环 委字〔2025〕第5号

委托机关：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机关负责人：孟繁昌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

受委托机关：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薛东飞 职务：支队长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经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研究，现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实施：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委托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

委托期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必须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承担。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3/83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东飞

委托机关（印章）

2025年

9月

1日



受委托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